

108 年宜蘭縣家戶節能家電汰舊換新計畫

補助原則

一、計畫目的

住宅家電用品中以「冰箱」及「冷氣」為我國家電普及率最高者，且因冰箱需 24 小時用電，而冷氣則為夏月家戶耗電量最大的電器用品，為鼓勵民眾力行節能，補助老舊耗能家電汰舊換新，並更換為 1、2 級能效產品以達節電成效，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裝機地點及用電種類為本縣轄內表燈非營業(住家用戶)之用電場所。

三、申請期程

自公告日起依收件日期先後排定補助優先順序，至補助數量額滿為止，補助數量為冰箱 1,500 台；冷氣 2400kW(約 800 台)。

四、申請及補助條件

(一) 本計畫補助僅限「汰舊換新」，補助品項發票時間可回溯至 107 年 12 月 7 日購買之產品，「107 年宜蘭縣家戶冰箱汰舊換新補助計畫」經本局以公函通知退還文件者不在此限。

(二) 補助品項：

1. 既有耗能之家電「冰箱、冷氣」汰舊換新，新購買之節能家電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產品（品項查詢參考：<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
2. 汰舊之「冰箱、冷氣」，須依廢四機回收管道進行回收、處理，並應檢附「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

(三) 補助金額：

1. 冰箱：每公升補助 10 元，每台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每一裝機地址補助以 1 台為限(107 年已受冰箱補助者不得再申請冰箱補助)。
2. 冷氣：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 1,000 元（小數點無條件捨去），每台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每一裝機地址補助以 2 台為限。

※上述品項可同時申請，每一裝機地址最多 3 台。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本計畫採汰舊換新後申請，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於申請期間內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收件人應載明「108 年宜蘭縣家戶節能家電汰舊換新計畫」，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預算用罄並經主辦單位公告終止補助後不再受理。

(二) 申請者應檢附文件：

1. 汰舊換新申請表 (附件 1)。

2. 汰舊換新佐證文件 (附件 2)：

(1). 裝機地址近期電費單或繳費收據或電子帳單明細影本(裝機地址限宜蘭縣內，且用電種類須為「表燈非營業」之用電場所)。

(2). 載明廠牌及型號之保證書/卡影本(若發票已詳載產品品牌和型號者可免附)。

(3).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公告日前追溯至 107 年 12 月 7 日汰舊之冰箱冷氣，若未取得廢四機聯單，惟電器業者確實交付依法設立登記且回收項目含廢四機之回收、處理業者，得由電器業者填具切結證明)。

3. 補助款請款文件 (附件 3)：

(1). 請款領據。

(2). 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載明廠牌、型號(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且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後購買家電之發票/收據影本(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銷售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4). 匯款存摺影本。

六、審查程序

(一) 書面審查：

1. 申請文件以收件日期排定補助順序，每月批次由本局審核，審查進度及結果將另公告於本補助計畫活動專網 <http://ileco.ftis.org.tw/>。

2. 經審查文件缺漏者(第七條第一款情事)，將通知補正或退件補正，補正次數以 1 次為原則，補正期限不得超過 15 日，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經審查文件內容不合補助原則規定者(第七條第二款情事)，即辦理退件，不予補助。

(二) 追蹤查核：本局得視需求派員實地抽查，申請者應配合辦理。

(三) 補助款核撥：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一律以電匯轉帳撥款（匯費內扣）。

七、補助款核撥方式

(一)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通知或退件補正：

1.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2. 檢附之文件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二)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1. 申請表者資格不符。
2. 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補助標準。
3. 發票(或收據)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4.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5.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6. 廠商保證書(卡)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或申請補助期間。
7. 發票(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且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
8. 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9. 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10. 申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於追蹤查核時遭阻）。
11.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12. 通知限期補正未果者；現場查核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13. 超過補助規定數量。
14.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局告終止補助。
15. 其他經審查認定不符補助原則內容。

附件 1

【108 年宜蘭縣家戶節能家電汰舊換新計畫_申請表】

申請序號 (審核單位填寫): _____

申請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裝設地址電號： □□-□□-□□□□-□□-□□				(限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之用電場所) (不同裝設地點之申請案請分別填具申請表)				
裝設(用電)地址：				設備汰換裝置地之電費單用戶非本人，電費單用戶與本人關係為_____關係，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購置節能家電產品資料(下列補助產品填列限同一裝設地址)								
序號	品項	廠牌名稱	產品型號	能源效率	統一發票號碼 (檢附收據者免填)	發票/收據 日期	規格 (L 或 kW)	補助金額 (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1 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級				
2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1 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級				
3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1 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級				
※新冰箱有效容積每公升補助 10 元，每台 3000 元上限						合計		
※新冷氣額定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 1000 元，每台 3000 元上限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後，以親送或郵寄(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方式辦理申請：

1. 汰舊換新申請表：本表格。
2. 汰舊換新佐證文件：裝機地址近期電費單或繳費收據或電子帳單明細影本；載明廠牌及型號之保證書/卡影本(發票已載明者免附)；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產品汰換前、後之照片。
3. 補助款請款文件：請款領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發票/收據影本、匯款存摺影本。

【補助聲明】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者應切實遵守；依本要點規定補助後，如事後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或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申請者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者簽名(或蓋章)：_____

本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人員填寫_節能家電汰舊換新補助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電冰箱 _____ 台 冷氣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通過 電冰箱 _____ 台 冷氣 _____ 台	核定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審核人： 覆核：
	※通知補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或收據)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保證書(卡)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或申請補助期間	

【108 年宜蘭縣家戶節能家電汰舊換新計畫_佐證文件】請依序浮貼

一、裝機地址近期電費單或繳費收據或電子帳單明細影本

黏 貼 線 請 浮 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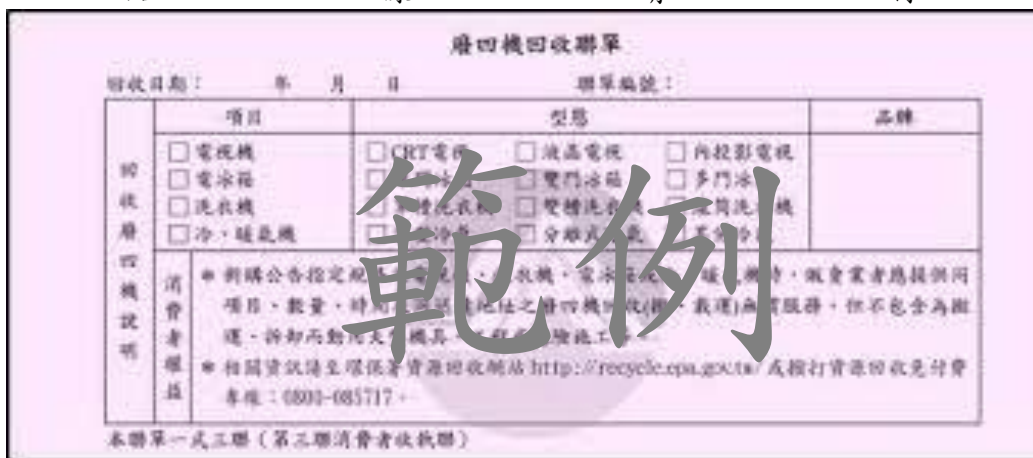
二、節能產品保證書(影本)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且於補助期間仍有效之產品，保證書(卡)影本應載明廠牌及型號，若發票已詳載產品品牌和型號者可免附。

黏 貼 線 請 浮 貼



三、廢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影本) 由販賣業者將廢機回收處理，並提供由販賣業者所開立之廢機回收聯單第三聯。

黏 貼 線 請 浮 貼



三、產品汰換前、後照片各 1 張

本申請人_____ (申請人簽章) 於家戶進行節能設備汰舊換新，因故未能提供佐證照片，故以此切結，若有不實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未檢附照片者請切結簽章)

【108 年度宜蘭縣家戶節能家電汰舊換新計畫_請款文件】

一、請款領據

茲收到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8 年宜蘭縣家戶節能家電汰舊換新計畫」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整。(無代扣所得稅及健保補充費)

具領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縣 _____ 鄉鎮市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領據個資內容僅供產基會申報所得稅使用，將予以保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三、產品購買憑證：(發票或收據)影本請申請人簽章需為 107/12/7 後所開立。

本產品之購買憑證，本人因故有留存之必要，提供影本供申請佐證，不得重複申請，若有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附影本者請務必勾選)

黏 貼 線 請 浮 貼

四、匯款帳戶資訊：匯款手續費內扣，提供台灣銀行帳戶者免扣。

匯 款 銀 行 或 郵 局 存 摺 封 面 影 本
(請浮貼) 影本需清晰可見，如帳戶資訊模糊，請加註於空白處。